



關於立法會施家倫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 802/E645/V/GPAL/2014 號函轉來施家倫議員於 2014 年 8 月 29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9 月 4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一、為配合科學施政，特區政府推進政策諮詢的規範化，於 2011 年頒佈了《公共政策諮詢規範性指引》(下稱《指引》)，並一直持續跟進及檢討其執行成效。總體而言，《指引》實施以來，各部門按照相關的內容規範進行諮詢工作，包括以諮詢文本為基礎、符合不少於 30 天的諮詢期、提供諮詢資訊，以及採用綜合多元的諮詢方式，以營造良好的諮詢環境，促進公眾的有效參與，當中已取得一定的成效。

為進一步加強《指引》的成效，特區政府根據檢討結果及社會對政策諮詢的意見編製專門的重點解釋，針對《指引》的適用範圍、前期規劃及準備、公開推行、總結評估及諮詢通報等環節作出重點說明，以更好地加強各部門對《指引》更好的認識、理解和執行相關的規定，從而做好諮詢工作，提升諮詢工作的實效。

二、政策諮詢組織作為民意吸納的重要一個途徑，發揮着政策諮詢及人才培養的功能，要有效發揮諮詢組織的功能，諮詢組織的成員則起着關鍵的作用。

特區政府會按照諮詢組織的政策範疇、職能特性、諮詢對象及社會發展需要，平衡成員的專業性和代表性，例如專業知識、能力經驗、代表性、社會參與度等綜合考慮，委任適當的人士擔任諮詢組織成員，並適當增加委任成員數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量，讓更多有志賢能之士，尤其年青人參與諮詢組織。

近年，亦積極透過完善諮詢組織的設置及優化諮詢組織委員的組成結構，吸納更多專家學者、專業人士、青年人士、新興社團，以至個人代表等不同階層人士，加入諮詢組織，為政府出謀獻策。

- 三、特區政府一直致力透過政策諮詢機制吸納市民、團體及諮詢組織的意見，作為施政的參考。特區政府會將有關諮詢意見，結合科學研究、社會實際情況及未來發展等方面因素，經綜合考慮後，作為政策制定、決策及執行的科學依據，讓政策更符合社會整體利益及適應發展的需要。

此外，有關諮詢結果亦會作為諮詢過程參與的回饋。根據《指引》的規定，公共部門在諮詢期結束後的 180 天內，須以書面方式公佈諮詢項目的總結報告，並要求應具備意見整理摘要，以及對歸類的重點問題作出回應說明、列出重要修改方向及或有的後續工作安排等。藉此讓不同參與者互相瞭解各自的觀點以及政府的相關說明，營造良好的諮詢環境，促進社會對公共政策事務的參與，更有助提升政策的認受性和執行成效。

行政公職局局長

朱偉幹

二零一四年十月 廿 日